

关于做好 2022 年暑期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

各学院、各部门：

2022 年暑期即将来临，为落实省教育厅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避免疫情防控风险，保障暑期校园安全和秋季顺利开学，现就暑期疫情防控给予几点提示：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形式，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要密切关注学校发布更新的《重点人群管控措施一览表》，坚决筑牢校园疫情防线，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做好暑期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组织修订形成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要求执行，开展核酸抽检和抗原检测，强化重点场所、物品、关键环节监测和消毒消杀，加强暑期校门管理和校园环境卫生整治。调整优化校园防控措施，不断推进校园管理方式人性化、科学化，不能“简单化”“一刀切”，不能过度防控、层层加码。

三、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在疫情常态化管理的基础上加强暑期校门管理，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加强重点场所、物品、关键环节的监测和

消毒消杀。加强校园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清洗加工、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管理，确保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出售等各个环节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确保暑期不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留校学生管理

1. 各学院（部门）要精准掌握留校学生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引导学生主动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尽可能减少聚集。

2. 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制度，对于体温大于等于 37.3℃者上报所在学院（各科研院所），并做好个人防护前往发热门诊就诊，就诊结束后自行返回进行居家居寝健康监测，并做到不聚集。

3. 留校学生在留校学习生活期间，离校外出、返校均需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各学院（部门）要全面掌握学生外出行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地区旅居史，确保留校学生行程可追踪。

五、离校师生管理

各学院（部门）、各部门师生员工尽量不要前往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报告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确需前往的须向所在学院（部门）报备、批准，相关资料由所在学院（部门）留存、备查。领导干部出行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处（院、所）级干部请假（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做好报备，同时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六、强化宣传教育

各学院（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教育宣传，引导师生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养

成在人群聚集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基本卫生习惯，主动配合公共场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等防疫管理措施。

七、强化暑期应急值班值守

各学院（部门）要加强对暑期应急值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制定每日排班表，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对一”沟通联络和排查机制，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要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出现疫情后第一时间报告，一旦有疫情发生或者聚集性发热等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和校疫情防控领导处置小组报告，坚决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迟报”，并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属地疫情防控办和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八、从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低风险地区返昌的重点人群管理

1. 家庭居住所在地不在校园内

需从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低风险地区返昌人员，提前向居住所在地社区报告并接受属地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规定接受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所在学院（部门）需知晓其行程轨迹、健康状况、隔离情况、核酸检测结果等，注意留存、备查。

2. 家庭居住所在地在校园内

需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低

风险地区返昌人员，向所在学院（部门）报告，所在学院（部门）需安排专人对接管理，注意留存、备查其行程轨迹、健康状况、隔离情况、核酸检测结果等资料。校医院将根据属地防疫指挥部的要求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安排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高风险地区实行“7天集中隔离”，中风险地区实行“实行7天居家隔离”，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低风险地区实行“3天内应完成2次核酸检测，并做好7天自我健康监测”）。

九、做好秋季开学准备工作

师生要坚持开学前14天内非必要不外出，准备充足个人防护物资，加强居家和返校旅途个人防护。

各学院（部门）要全面掌握全体师生员工的返校行程、返校时间等，中高风险地区暂缓返校。

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2年07月05日